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7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

承辦人：廖皎妙

電話：04-7115655#610

傳真：04-7135200

電子信箱：chiaomiao@chepb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縣環境保護局(環境工程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工字第11001657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作業指引1份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「行政機關、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」(草案)，請貴單位函轉所屬機關、學校提前規劃因應措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12月1日環署廢字第1091199247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作業指引預計於110年公告(視區域性缺水及傳染病疫情發展調整)，實施內容略述如下：

(一)適用範圍：

1、機關、學校主辦之會議、訓練及活動。

2、機關、學校辦公廳舍及校區內辦理之會議、訓練及活動。

(二)辦理會議及訓練：

1、不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。

2、不提供包裝飲用水及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。

(三)辦理活動：

1、提供可重複清洗餐具為原則，可採無償、租賃或押金借用方式提供，另可運用餐具委外送洗服務。

2、提供自備餐具優惠。

3、設置飲水機或桶裝水，減少包裝飲用水。

(四)前述免洗餐具，包含各類材質之碗、盤、碟、便當餐盒、
筷及湯匙，不含點心盒及水果盒。

(五)前述包裝飲用水，包含杯水、瓶裝水或飲料、各類材質一
次用飲料杯，不含扁紙杯。

三、本府將研議本縣統一實施日期，並提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備
查，另請貴單位於開會、訓練通知單及活動資訊，加註響應
一次用產品減量，請自備環保杯、環保餐具等警語。

四、隨函檢附「行政機關、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
作業指引」(草案)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(彰化縣環境保護局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縣環境保護局(環境工程科)

縣長 王惠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